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1 概述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位于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工程范围包含崇武半岛、大港湾，涉及山霞镇、崇武镇、东岭。通过开展青山湾西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半月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大港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三个子项目，通过整治修复沙滩、清淤疏浚、种植红树林、投放牡蛎礁、建设防风林、后滨植被修复等手段，构建集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优化为一体的惠安县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我司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12月29日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即福建环保网进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向当地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待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7日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首次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

响降至最低限度。

公众参与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公示日期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5.12.29~2026.1.1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两次）、现场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6.3.3~2026.3.17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委托环评单位福建福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的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信息公开。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开展“青山湾西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半月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大港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三个子项目，通过整治修复沙滩、清退养殖、种植红树林、投放贝藻礁、建设防风林、后滨植被修复等手段，构建集海岸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优化为一体的惠安县海洋生态安全格局。

（1）青山湾西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青山湾西部养殖清退面积 4.5ha，修复后滨沙地植被和下坑防风林，同时修复沙滩岸线 1320m。

（2）半月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修复沙滩岸线长 1088m，修复面积 16.36ha，砾质海滩构建面积 1.07ha，后滨固沙植被修复工程修复面积 0.59ha。

（3）大港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东埭湖边防风林修复范围总面积 16.97ha，修复蔗潭溪入海口红树林，大港湾南侧建设贝藻礁 1600m。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建筑业大厦 1 号楼 2 楼

联系人：周洪涛

联系电话：15159779966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主体名称：福建福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昌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1115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8876520546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公众意见表，并请公众提供：

单位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联系方式、地址；

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4236.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3日），公示截图详见图2-1。公开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信息的要求。



图 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我司建设的“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基本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特此公告。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行到本单位取阅或联系本单位邮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

(3) 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4) 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详细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建筑业大厦 1 号楼 2 楼

联系人：周工联系

电话：15159779966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5483.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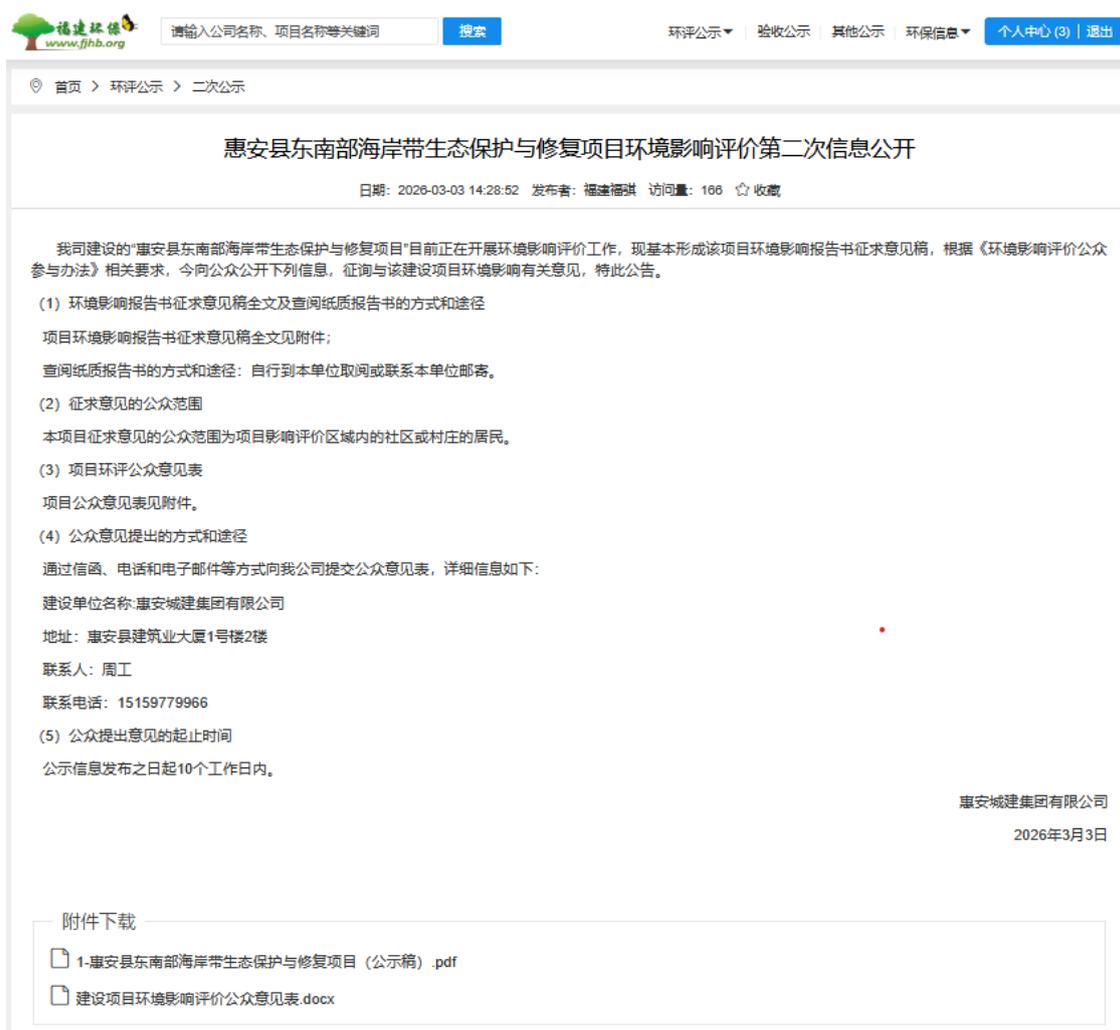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项目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在海峡导报刊登，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福建民企前两月进出口1942亿元

同比增长12.4%，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值超六成

导报讯(记者 孙春燕 通讯员 陈燕棋) 新春以来,福建民营企业以“爱拼敢赢”之姿抢滩全球,绘就外贸“开门红”的生动图景。昨日,本报记者从厦门海关获悉,今年前两月,福建民营企业进出口1942亿元,同比增长12.4%,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值超六成。

数据显示,东盟和欧盟是

福建民营企业进出口前两大市场。1—2月,福建民营企业对东盟进出口396.9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对印度尼西亚进出口115.7亿元,同比增长23.5%。同期,福建民营企业对欧盟进出口331.4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对德国进出口135.9亿元,同比增长17.5%。此外,福建民营企业

与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贸易往来频繁,同期进出口同比增长分别达到25.5%和35.1%。

厦门海关人士介绍,前两月,福建民企出口破千亿元,达1318亿元,同比增长超一成,占同期全省出口总值的七成以上。机电产品同比增长

出口额549.4亿元,同比增长16.6%。此外,福建民营企业出口“新三样”产品201.9亿元,其中电动汽车、光伏产品出口值分别为13亿元和3.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和2.4倍。

与此同时,福建民企进口

总值的近一半。大宗商品和农产品是福建民营企业的前两大进口商品,合计拉动福建民营企业进口增长9.6个百分点。其中,进口金属矿砂131.9亿元,同比增长超一成;进口肉类、水产品等农产品117.1亿元,同比增长接近三

聚焦工资增收、创新激励、平台算法 厦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

导报讯(记者 钱玲玲 通讯员 林依静) 3月份是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近日,厦门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共商共建促发展,同心聚力促和谐”为主题的厦门市2026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

集体协商是职工与企业互利共赢的桥梁。今年,集体协商聚焦工资增收、创新激励、平台算法三大方向,为职工增收、保障赋能。

此外,全市还将重点推动正常经营、已建工会的百人以上重点企业普遍开展集体协商,确保集体合同签订动态保持在85%以上。同时,扩大行业(区域)性集体合同覆盖面,重点推动中小企业较多、技能人才集聚、灵活用工集中的行业(区域)开展集体协商;“园区枫桥”基地普遍开展行业(区域)性集体协商。

增资100万元 敬老、三广福慈善基金已累计

导报讯(记者 钱玲玲 文/图) 昨天下午,郑克群、林丽璇伉俪向厦门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用于增资“三广福慈善基金”,并精心策划贯穿全年的“月月有爱”系列活动,涵盖敬老慰问、慈善助学、重阳关怀、爱心年夜饭等。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三广福慈善基金成立二十周年。为更好传承家族的“慈善基因”,做好慈善事业,2006年3月11日,郑克群、林丽璇带领郑展伟、郑展航兄弟及家族年轻一代郑鹭源,三代人共同向厦门市慈善总会捐款,创立“三广福慈善基金”。

多年来,三广福慈善基金热心助学,对受助学子开



“点对点”长期定向结对帮扶,提供从小学到硕士研究生、从学费到生活费的全方位资助。截至2025年,三广福慈善基金已累计资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工程附近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gov.cn>)查阅,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建设单位: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周工,联系电话:15159779966

海街道服务中心
艺轩
翔安海秀中心全新启
中、做检查
区卫生服务中
鼓浪屿北路与鼓
南侧,总建筑

面积约7500平方米,能够为金海街道下辖的15个社区、约15万常住人口提供日常诊疗、慢病管理、老年康复、儿童疫苗接种等一站式医疗卫生服务,全力打造“15分钟”便民健康服务圈。

未来,中心还将加强与周边大型医院资源联动互补,切实把优质医疗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惠及辖区广大居民,实现“小病不出社区、检查不用远行”。

省媒体 宣传热线:0592-5140200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张坤基原县...
厦门市海沧区...
泉州原县...
许可证明...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告...
公告...
公告...

图 3-3 2026 年 3 月 12 日报纸公示情况

3.2.3 现场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山霞镇东莲村、埭透村、下坑村,崇武镇靖江村、海门村,东岭镇东埭村、湖边村公开区域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7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4~3-15。



图 3-4 东莲村公示张贴



图 3-5 山霞镇埭透村公示张贴



图 3-6 山霞镇下坑村公示张贴



图 3-7 山霞镇公示张贴



图 3-8 崇武镇靖江村公示张贴



图 3-9 崇武镇海门村公示张贴



图 3-10 崇武镇公示张贴



图 3-11 东岭镇东埭村公示张贴



图 3-12 东岭镇湖边村公示张贴



图 3-13 东岭镇公示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信息公开网络采用福建环保网，报纸公示使用《海峡导报》作为公示平台，《海峡导报》是闽南地区发行量最大的市民生活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项目信息通过海峡导报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环评信息线下张贴选择项目建设所在地崇武镇、东岭镇、山霞镇相关村落的公告栏或其他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开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66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2026年3月17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5584.html>）上进行，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公示截图详见图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7 存档备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委托书，张贴内容，公示报纸均已存档备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安县东南部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安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17日

